

社團法人台北市艾馨公益慈善會

103 年度身心障礙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簡章

依據本會章程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舉辦獎學金之辦法說明如下：

一、 甄選名額及獎助金額：

- (一) 國中組 100 名每名二仟五百元 (限台北市)
- (二) 高中組 100 名每名三千元 (限台北市)
- (三) 大學組 70 名每名四仟元 (限彰化以北地區)
- (四) 碩士組 20 名每名六千元 (不限區域)
- (五) 博士組 10 名每名壹萬元整 (不限區域)

申請學生請附成績單及公所發給之清寒證明書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二、 申請期限：

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 日截止 (申請書請自行影印，以郵戳為準)

請寄台北市康定路 229 號 6 樓 本會獎學金專案小組收。電話：2336-0896/2336-6516.

三、 審查日期：

- (一) 初審：授權學校自行審查最需要或最值得獲獎助之學生。
- (二) 複審：103 年 10 月 8 日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(三) 決審：103 年 10 月 15 日由本會聘學校老師五人擔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四、公告得獎日期：

103 年 10 月 20 日將得獎學生之名單，各別以專函通知，前來領獎（副本知會推薦學校）。

五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

預定 103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7 時 30 分報到

臺北市國父紀念館（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505 號）

※因場地租借問題，屆時以實際通知為主

六、推薦名額與甄選標準：

由評審委員會決定。原則上成績應 60 分以上，操行應 70 分以上同分者以清寒為優先，都是清寒者以較重障礙度為優先。

七、領獎規定：

（一）領獎學生之交通問題請自理，報到時請先領取獎狀紀念品。

（二）領獎學生均應親自領獎，極重度殘障學生請由家人陪同，均不得代領，未親自領獎者該獎金移做其他公益之用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獎學金與第 18 屆十大艾馨獎一併舉行頒獎大典，特敦請政府高層蒞臨頒獎，俾使得獎學生見賢思齊，並感受其榮耀。

社團法人台北市艾馨公益慈善會 103 年度 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別	
電話		地址			
就讀學校		科系		班級	
學業平均成績		操行平均成績			
推薦班級導師		電話		地址	
推薦 老師 評語					
初審學校單位主管評語			單位主管簽署		
檢附相關證明影印本一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手冊			

申請書請寄：108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229 號 6 樓 艾馨公益慈善會收. Fax：2336-0976 Tel：2336-6516